

謝勒在「知識」與「認知」二辭上所隱括的義涵

關永中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謝勒名著《知識社會學》一書是謝氏晚期作品中的一份重要典籍。若要較深入地體會其「知識社會學」一辭之義蘊，我們須首先追問三個基本問題：一、謝勒所指的「社會學」為何？二、謝勒所指的「知識」為何？三、謝勒所指的「知識社會學」為何？於此，為了要澄清上述的第二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在此分辨謝勒的兩個名詞——「知識」與「認知」——之異同，並藉此指示出：此二辭在意義的差異上致使謝氏在其知識論的脈絡上分別引申出「知識社會學」與「認知理論」二者。圓融地說，此二者同屬一個整體；分解地言，它們是同一整體中的不同向度、重點、與理論範圍，以致有分別發揮的必要。

關鍵詞：知識·認知·知識社會學·認知理論·存有學關係·真·偽

如果我們用較為細緻的心思去研讀謝勒（Max Scheler, 1874-1928）的著作，也許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即謝氏在談論「知識」問題的時候，會有意無意間分辨 *Wissen*（Knowledge／知識）與 *Erkenntnis*（Cognition／認知）二辭；例如，他在〈唯心論與唯實論〉（“Idealism and Realism”）一文中，就如此地說：

「認知」的概念可被回溯至「知識」這概念。¹

看來此二辭之涵義是彼此重疊、但不見得互相等同，而謝勒又未曾刻意地為它們下定義，以至有時呈現出意義上的迷糊與混淆、叫讀者們感到困惑。……

¹ Max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in Max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Evanston: N-W Univ. Press, 1973) p.308, “The notion of cogni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at of knowledge.”



壹、專家們的詮釋

爲了要澄清其中的究竟，專家們曾給此二辭作了某程度上的疏解；例如：范寧施（Manfred Frings）詮釋道：

Erkenntnis（Cognition／認知）寓意著「認知活動」（如知覺、想像、理解、判斷等），它牽涉著一套 *Erkenntnis theorie*（Theory of Cognition／認知理論）。²

Wissen（Knowledge／知識）則寓意著「知識成果」（如宗教知識、哲學知識、科技知識），它尤引伸一套 *Soziologie des Wissens*（Sociology of Knowledge／知識社會學）。³

此外，納德曼（David Lachterman）就如此地註解：⁴

Wissen（Knowledge／知識）一辭在乎單純地意謂著一「存有學連繫」（Ontological Relation）：即認知者在分享著被知者本性。

Erkenntnis（Cognition／認知）一辭則旨在繁複地帶出人的認知過程（Cognitional Process），其中包含著分析意向活動如何符應被意向義涵。

上述兩份詮釋分別凸顯了事情的不同側面，即使其表述並不互相矛盾，到底所強調的焦點卻各有偏重，未能讓讀者一下子窺得全貌。於此，爲了要進一步確定謝勒此二分法的更整全的原義，看來我們須返回其原文作一推斷：

貳、謝勒原文的提示

我們或許可以把謝勒的原文作這樣的處理；謝氏既然指出「*Erkenntnis*／認知」義可追溯回「*Wissen*／知識」義而被體會，⁵那麼，我們的當務之急是首先探討「*Wissen*

²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76-178.

³ *Ibid.*, pp. 187-189.

⁴ David R. Lachterman,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in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p. xxxiv, note 50, "*Wissen* is used to designate a simple or immediate 'participation by one being' (i.e. the knower) in the nature (*Sosein*) of another being. *Erkenntnis*, on the other hand, is more complex and always involves a knowledge of something under some description, concept, idea, etc. Thus, in adequate cognition there must be a 'coincidence' between some intended meaning or sense and an intuitive datum which answers to or fulfills this intended meaning."

⁵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 308, "The notion of cogni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at of knowledge." (Cf. (1)).



／知識」義，再從 *Wissen* 的背景上體會「*Erkenntnis*／認知」義，然後才給它們二者作一個綜合的說明：

一、*Wissen*（知識）義

談及 *Wissen*（知識）一辭，謝勒有這樣的解釋：

知識是一份「存有學關係」(Ontological Relationship)；……在這關係中，一存有者「分享」(Partakes in) 另一存有者之處境而不致使此處境改變。被知事物成了認知位格的一部份而不損及另一位格，也不因而使他有任何遷移。……認知者使這份分享可能，這份分享使現有對象或其處境轉化為「意向存有者」(*ens intentionale*) ……有別於其為單純的存在物 (*ens reale*)。……知識、正如我們所愛慕與尋求的事物般、必有一價值與一最終存有學意義 (a value and an ultimate ontological meaning)。……我們相信知識能夠且應該有三項頂尖的增長目標：……「操控之知」(Knowledge of Control or Achievement) ……引致另一較高目標：「文化之知」(Knowledge of Culture)；……從「文化之知」，我們的途徑導致「救贖之知」(Knowledge of Salvation)；這份知識乃我們人所追求的核心；藉著它，我們分享了最終極的存有與萬事萬物的唯一根源⁶

從這一大段說明看來，它至少可凸顯五個重點：

(一) 知識寓意著一份圓融說法

去說「知識」(*Wissen*) 是為一「存有學關係」(Ontological Relationship)，則「關係」這一名辭就要求著我們去把認知者與被知者一同納入一個整體的連繫上來作體會，而不特別偏重在認知者或被知者立場來立論。換言之，「知識」一辭因應著「關係」義的被凸顯，而寓意著我們須對知識事宜作一圓融的、綜合的、整體的看法，而不特別偏頗認知意識或被知對象任何一方；在知識整體的前提下，即使我們不得不牽涉主客兩極的論述時，也不忘把它們放在一個更大的完型 (*Gestalt*) 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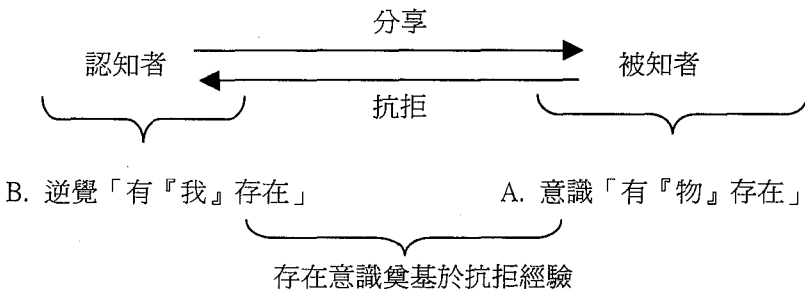
⁶ Max Scheler, "The Forms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in Max Scheler,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pp. 39-42.



並指出二者彼此蘊含，共同隸屬於同一個更大的整體，是為同一份知識的兩個面向。

(二) 知識寓意著一份對存在的體會

「知識」作為一份「存有學關係」，則「存有學」一辭寓意著「有『物』存在」的被體會；認知者藉邂逅被知者，而在「分享」中一方面體會被知者的存在，另一方面也逆覺到自己作為認知者的存在。為謝勒而言，「存在」義的原初體會在於一份「抗拒經驗」(Experience of Resistance)⁷，即有「物」在擋路，「它」的臨在叫我不容許自己對它視而不見⁸；這樣的一份經驗早已在生機意識層面上 (Level of Vital Consciousness) 兌現⁹：生物碰觸外物而體會此物對己有益 (e.g.是食物、可被吸收) 或對己不利 (e.g.是敵人、是毒物)。這份原初的「抗拒經驗」一旦提昇至人的靈智性意識層面、則被意向對象的存在便被發現，而人也以發現「有外『物』存在」，作基礎而逆覺到一個認知者——自我——的存在¹⁰。這份「存在義」可藉下列圖表來示意：



(三) 知識寓意著認知意識的獲豐益

知識作為「存有學關係」尤凸顯出一份「分享」(Partaking / Participation)，即認知者在意向著被知者當中、把握了被知對象的本質義及其處境；況且，認知者在

⁷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p. 319-324.

⁸ Scheler, "The Forms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p. 134, note 24.

⁹ Max Scheler, *Man's Place in Nature* (New York: Noonday Press, 1962), p.14.

¹⁰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p. 298-299;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in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pp. 54-57.

(五) 知識隱晦著知識視域的價值等級

若串連起「價值」與「最終存有學意義」二辭，我們可聯想到一價值等級，向著不同的知識視域開放；而價值等級之高下，尚隱晦著一最高視域以作為人求知的最終目標。於此，謝勒尤提出「科技知識」、「哲學知識」、「宗教知識」，〔分別稱為「操控或成就之知」(Knowledge of Control or Achievement)、「文化之知」(Knowledge of Culture)、「救贖或恩寵之知」(Knowledge of Salvation or of Grace)〕¹⁷，並且以此三者作為求知的三個頂尖目標 (Three Supreme Aims of Growth which Knowledge Supports)¹⁸。謝勒還說：「此三類知識都不因其自身的緣故而存在，而每一類知識都是為了重整某一存有視域而存在。」¹⁹換句話說，「科技之知」是為控制征服大自然而被奠立；「哲學之知」是為了解宇宙、定位人生而被凸顯；「宗教之知」是在乎嚮往全人類的救贖以臻至天人合一的遠景而被伸張。總之，「知識/Wissen」一辭尤以這三類知識視域為探討的高潮；而三類知識中，謝勒尤以「宗教之知」作為最崇高之視域、處於最頂尖的價值等級²⁰。

總括起「知識/Wissen」一辭的來龍去脈，我們可從中體會到其圓融義、存有義、豐益義、價值義、等級義；我們尤在知識等級的標榜上展望到一套「知識社會學」，其中尤以三類頂尖知識作為反思的核心項目。總之，參照著范寧施 (M. Frings) 與納德曼 (D. Lachterman) 的詮釋，再對照謝勒本人的原文，則「知識/Wissen」一辭展現出一個極豐富的義涵，它在乎圓融地帶出一份「存有學關係」，整體地道出認知者對被知者的意向與分享，藉此而互相獲益而不損及對方的存有，並因應著價值取向的帶動，而開出三項頂尖的知識視域，給我們引申一套知識社會學的討論範圍。在體會了「知識/Wissen」一辭的涵義後，我們可把注意力轉移至 *Erkenntnis* (認知) 一辭之上作探討。……

¹⁷ "Ibid.", pp.41-42.

¹⁸ "Ibid.", p.42.

¹⁹ Max Scheler, "Philosopher's Outlook" i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p.3, "None of these three kinds of knowledge exists for its own sake. Each kind serves to reshape a *realm of being* – that of things, that of the culture pattern of *man* himself, or that of the absolute."

²⁰ Scheler, "The Forms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p.42, "Now, is there an objective hierarchy among these three supreme aims of growth which knowledge supports? ..., knowledge of control ... leads us to ... knowledge of culture. ... From 'knowledge of culture' our path leads to 'knowledge of salvation'. That is the knowledge by which the nucleus of our person seeks to partake in ultimate being and the very source of all things; ..."



二、*Erkenntnis*（認知）義

提及 *Erkenntnis*（認知）一辭，謝勒有這樣的提示：

認知之概念可被追溯至知識之概念。認知就是知悉某物「為」某物。它常常預設著兩種知識：直覺之知（Knowledge through Intuition）與思維之知（Knowledge through Thinking）。認知就是那些與直覺相關之事項（不論是知覺、記憶、期待、感性或非感性直覺）所合成的圖像、與被思維之物義的吻合。去認知意謂著去把圖像插入意義（概念、判斷、論證）的範圍內。認知是圖像與思維的互相吻合²¹。……認知形成於圖像與意義的嚴格地互相適應與吻合之中。它還指向事物本身之存有，而事物之存有是內在地、存在地在己唯一、且不容分割。其特性是：事物之自身是在圖像與意義之吻合當中真實地被給予。²²

上述引文能給予我們的第一個印象會是：「認知」一辭看來隱晦著一份分析（Analytical）的說法：

（一）認知一辭隱晦著一份分析的說法

當謝勒說「認知就是知悉某物『為』某物」²³時，看來「認知」一辭所面對的首要質詢是：人如何認知某物「為」某物？人的認知過程為何？人如何在認知過程中知悉某物「為」某物？換言之，看來「認知」一辭所偏重的關懷是在於對認知過程的分析，「認知」寓意著一份「分析」、「分解」的看法，較細緻地探討認知過程的每一階段、活動、要素，從而鋪陳出認知者在知悉被知對象之義上所經歷的來龍去脈。為此，納德曼（Lachterman）在比對「知識」（*Wissen*）與「認知」（*Erkenntnis*）二辭上尤凸顯「認知」為一較繁複的鋪陳、常牽涉著對不同的認知活動的分析，藉此確定人知悉某物為某物的過程。²⁴

此外，謝勒曾這樣說：「思維活動、觀察等本身並非知識，而只是導致知識的過

²¹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308.

²² "Ibid.", p.309.

²³ "Ibid.", p.308, "Cognition is knowledge of something 'as' something ..." "Ibid.", p.209, "Cognition is the 'knowledge of something as something'."

²⁴ 同註 4。



程。」²⁵又說：「去為知識本身下定義，就不採用知識的任何特別角度、不談概念，即使它們包括知識，甚至不談「意識」（如判斷、概念作用、結論等）。」²⁶言下之意是：「知識」一辭寓意著圓融地對知識作一整體的、綜合的看法，而「認知」一辭則意謂著從這整體上作分析，分解地探討其中的不同過站、層面、活動、角度與要素。換言之，當謝勒在引用「認知」一辭的時候，他是在採取一較分解、分析的方式來反省認知過程的各階段、層次、功能等因素。……

（二）認知一辭寓意著對認知過程作分析

較繁複地說，謝勒通常環繞著「認知」一辭而帶出一系列有關各認知活動的名辭如：知覺（Perception）、感性直覺（Sensory Intuition）、想像（Imagination）、記憶（Memory）、期待（Expectation）、洞察（Insight）、概念作用（Conception）、論證（Argument）、思維（Thinking）、判斷（Judgment）、下結論（Conclusion）等，²⁷也提及一系列有關認知活動所孕育的產物如圖像（Image）、概念（Concept）、意義（Meaning）等。²⁸方便地說，上述的活動可被歸納在如下的幾個主要層面：

- ┌ 經驗層（Level of Experience）：包括知覺、感性直覺、想像等
- ├ 悟性層（Level of Understanding）：包括洞察、概念作用等
- └ 判斷層（Level of Judgment）：包括判斷、下結論等

而不同層面又各有其所屬的認知產物，例如：

- ┌ 經驗層含圖像、與件等
- ├ 悟性層含概念、論證等
- └ 判斷層含肯定命題、結論等

至於思維活動、及其被思維之義，既不特別隸屬任何層面、又可被歸併在任何層面之內，因為人的認知不缺乏思維的成份，也藉思維來貫串所有層面。……

²⁵ Scheler, "The Forms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p.41, "Activities of thought, observation, etc., are not 'themselves' knowledge, only processes leading to 'know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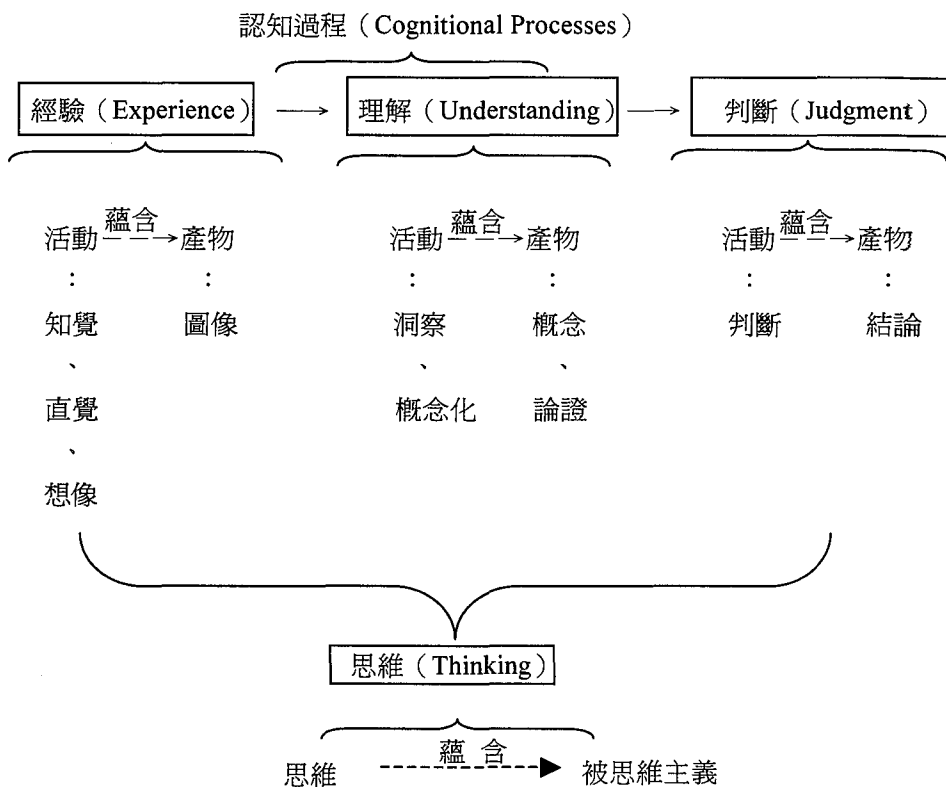
²⁶ "Ibid.", p.39, "Knowledge, as such, must be defined without the use of any special aspect of knowledge and without concepts which themselves include knowledge or even 'consciousness' (e.g., judgment, conception, conclusion, etc.), i. e. knowledge must be defined in purely ontological terms."

²⁷ Scheler, "The Forms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p.39; "Idealism and Realism", p.308.參閱註 21、26.

²⁸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308; 參閱註 21。



於此，我們可權宜地繪劃出以下的圖表來示意：



(三) 認知分析尤預設著一套認知準則

如上述引文所顯示：當謝勒談論「認知」為知悉某物為某物之同時，他還馬上指出「認知」含「直覺」(Intuition)與「思維」(Thought)的「吻合」(Coincidence)、又說對象的存有 (Being) 會過這一份吻合而被給予。²⁹此等論點誠然隱晦著謝勒所曾談論過的一套「認知準則」(Standards of Cognition)；他說：

²⁹ "Ibid.", 參閱註 21。



認知之準則…計有（一）自我給予（Self-Giveness）、（二）認知之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三）對象之存在相對性層面（the Level of the Existential Relativity of Objects）、（四）簡單的真理——是為真（Simple Truth——Being-True）、（五）非形式的／質料的真與偽（Non-Formal / Material Truth & Falsity）、及（六）正確與不正確（Correctness & Incorrectness）。這些準則彼此相隨而形成一個系列、以至尾隨的準則預設著先前的準則。……³⁰

爲了確定這套「認知準則」的意義，茲讓我們把它落實在「經驗」、「理解」、「判斷」等幾個層面來作分析：

1. 經驗層面上的自我給予

第一個準則名爲「自我給予」（Self-Giveness），意即被知對象在知覺經驗中直截賦予給認知主體。換句話說，它寓意著有「物」存在作爲被知對象，而在經驗活動中被主體所感知；主體藉感官知覺而接觸此對象、產生感性直覺、直截地把握其爲對象。在這準則上，謝勒分辨「充份知覺」（Adequate Perception）與「錯覺」（Illusion）³¹：

「充份知覺」即人在正常狀態下對一對象所完整地、自明地把握的感性經驗；例如：眼睛發顯其正常的視覺功能而讓我看到地上的一條繩子，也正確地直覺繩子爲繩子。站在對象立場言，「充份知覺」就是一對象在知覺活動中完整而自明地自我給予於認知主體。（“Idols.”, p.6.）

錯覺則指一物是如此地呈現自己、以致讓主體產生錯誤的印象；例如：繩子被放置在黑暗的角落上而讓我誤認它爲一條蛇。換言之，錯覺有知覺活動作基礎，也把握有物存在這回事，只是它被誤認爲別的事物而已。（“Phen. & Theo. of Cog.”, p.174.）

錯覺之「偽」（Falsity）是「先邏輯的」（Pre-logical）³²，獨立於理解命題與判斷之範圍外；人尙未提昇至理解與判斷之運作層面，（即使我是在悟性層以上確定一錯覺爲錯覺）。

³⁰ Max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in Scheler,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p.179.

³¹ “Ibid.”, p.174;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p.6.

³²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



謝勒認為³³：每份認知之「絕對準則」(Absolute Measure)在於有經驗事實作「自我給予」，此為達致正確認知之基礎。所謂正確認知，就是所把握的「意義」(What Is Meant)吻合所經驗的事實，而這被經驗之物是自明地被給予；凡以此方式自我給予者，就是「絕對存有者」(Absolute Being)，而其存在、就是「絕對存在」(Absolute Existence)。於此，「絕對」一辭指確定不移，沒有人能推翻此事實。

反之，一切的「偽」(Falsity)植根於「錯覺」(Illusion)³⁴。人以錯覺為基礎，而開始踏上認知上的錯謬。

2. 理解層面上的符應

謝氏「認知準則」的第二準則名為「認知的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顧名思義，它意謂著主體在理解層面上對所經驗的對象有正確無誤的瞭悟，(即使尚未下判斷去確定它的準確性)。當人對其所經驗的對象產生恰當的理解，則有所謂「所意謂之義」(the "Meant") 符應著對象之「情狀」(State of Affair)³⁵。事物「所意謂之義」是在理解層上被理解，而事物之「情狀」則是在經驗層上被直覺。而「符應」一辭，在認知活動的面向上言，意謂著經驗層之直覺、吻合著理解層之理解與思維；在被知產物上言，意謂著「圖像」吻合著「概念」(或「被意謂之義」)³⁶。

謝勒尤強調：理智是藉著智性活動中的一份「洞察」(Insight)來瞭悟一對象之本質義。「洞察」乃理智的一份通達，讓人從被經驗之對象身上獲致理解、把握一物之涵義³⁷。人是藉著「洞察」來達致「直覺」與「思維」的符應，並成就「圖像」與「概念」的吻合。謝勒尤重視「洞察」的孕育，以它的出現作為認知過程的一個關鍵刹那，並且指出它是導致真理的基礎。³⁸

有關於謝勒所提出的「認知的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這準則，嚴格地說，它是同時涵括著「經驗」與「理解」兩個層面。在經驗層上，謝勒提及「知覺

³³ "Ibid.", p.161, "The absolute measure of every 'cognition' is and remains the self-giveness of a fact. This means that a fact is given in the self-evident unity of coincidence between what is 'meant' and what is given in experience... exactly as it is 'meant.' Something given in this way is at the same time absolute being...."

³⁴ "Ibid.", p.174.

³⁵ "Ibid."

³⁶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p.308-9.

³⁷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p.312-313; Max Scheler, *On the Eternal in Man* (New York: Archon Books, 1972), pp. 98-104; Max Scheler, *Man's Place in Nature*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1962), pp. 30, 45-50.

³⁸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 "... all truth, even the truth that there is 'truth itself', rest on insight."



的充份」(Adequacy of Perception)或「充份的知覺」(Adequate Perception)³⁹。(於此，Adequate 與 Adequacy 較恰當地被譯為「充份」)。在經驗層上談「充份性」(Adequation)，此辭即意謂著被經驗物充份地、自明地自我給予，且被認知主體正確無誤地直覺到。⁴⁰以此作為基礎，認知主體可進而在理解層上對被知覺之對象或圖像產生洞察、瞭悟其物義、以造就直覺與思維之吻合，此之謂圖像與概念之吻合(Coincidence)，⁴¹是為理解活動上的「符應」；我們是涵括著充份知覺與圖像吻合概念而言「認知的符應」。總之，為謝勒言，「認知的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一語基本上概括了「充份知覺」(Adequate Perception)與「觀念上之符應」(Ideal Adequation)。⁴²於此，謝勒尤強調：「認知的符應」是獨立於判斷層上的「真判斷」(True Judgment)與「偽判斷」(False Judgment)，因為人到底可以有「認知的符應」而仍然判斷錯誤，⁴³謝氏是藉此而指出「符應」(Adequation)一辭基本上是理解層面上的事理，而不必然牽涉判斷層面上的真與偽。(此點容後討論。)

除了「第二準則」之分析外，謝勒也基本上較站在理解層面上來提出「認知準則」的「第三準則」——「對象之存在相對性層面」(the Level of the Existential Relativity of Objects)。此準則意謂著認知主體會因應著一己的認知結構、心理狀況、生理要素、教育程度、風俗習慣、文化背景、時代影響等因素，而對被知對象有其「相對」的理解。而這份「相對性」可因個體的不同或文化的差異而顯其殊別。例如：瑞士人理解聖伯納狗(Saint Bernard)為其國寶而珍愛有加；反之，北京人卻瞭悟牠為香肉、以致大量繁殖來供應肉市場。總之，人會相對著其存在背景而對一物有理解上的微差，故稱為「對象存在的相對性」。

此外，謝勒在「第三準則」的命名——「對象存在相對性層面」(the Level of the Existential Relativity of Objects)——上有「層面」一辭，其用意也頗耐人尋味，他願意藉著這一名辭來指示：對象會因應著認知主體的不同層面、而在意義上有不同

³⁹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p.6.

⁴⁰ "Ibid.", "'Adequation' means the fullness of what is given to us in an act of perceiving an object (or representing an object, etc.). Adequacy i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mere completeness ... of knowledge about a thing which results from perception."

⁴¹ Scheler, "Idealism and Realism", p.308.

⁴²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61.

⁴³ "Ibid.", p.172, "... the adequation and inadequation of a cognition are equally independent of the truth and falsehood of the judgment passed on an object (and even more independent of its 'correctness'). ... any degree of adequation of cognition and any amount of fullness of its object can be conjoined with true as much as with false judgments."



的解讀。范寧施 (M. Frings) 尤針對此辭而在謝勒原文中⁴⁴整理出以下的層面⁴⁵：

- (1) 生物層：對象相對於存有者的生物層而被把握為「營養物」或「毒物」(*Formalism V1, A, 39*)。
- (2) 感性層：對象相對於人的感官而被體會；例如：人站在視覺立場而說月亮為金色碟狀物 (*Idols, p.5*)。
- (3) 團體層：對象相對於不同種族文化而呈現不同的微差；例如：聖伯納狗之於瑞士人是為寵物、之於北京人是為香肉。
- (4) 性別層：對象相對於人的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的體會；例如：裸照較能激發男性的情慾，但對女性卻較引不起刺激作用。
- (5) 個體層：對象相對於個別的人而呈現其微差；例如：水池為這小孩是游泳場所，但為那曾有溺水經驗的幼童卻是惡夢。又幻覺景像只相對於幻覺者而呈現。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地詮釋：若把「第二」與「第三準則」相提併論地考量，則一對象之涵義可有其「構成因素」(*Constitutive Factors*) 與「緩和因素」(*Modifying Factors*) 之分⁴⁶；「構成因素」指那些構成一事物內容之不可或缺的條件，藉現象學進路那份探討純事實 (*Pure Facts*) 之心態而被接觸；例如：任何人都承認聖伯納狗為狗的一種。「緩和因素」則指那些因應著認知者的不同觀點與背景等因素而呈現的相對意義；例如：瑞士人以伯納狗為國寶，北京人以牠為香肉等。為此，人對一事物的理解可分為兩個不同層面的瞭悟，其一是直截地、先文化地把握一物之為純事實及其構成因素，其二是因應個別背景而把握到的有關事物之象徵義與緩和因素。把兩個準則合併起來體會，則我們可對認知者的理解活動有較深入的看法。

3. 判斷層面上的真偽

「認知準則」的第「第四準則」名為「單純的真」(*Simple Truth*)，又名「是為真」(*Being-True*)⁴⁷，它意謂著人在判斷層面上、因進一步洞察到「所意謂者符應事實」為確實地真，因而提出判斷命題來肯定此符應。換言之，當被理解之物義符應事實情狀，而我又洞察到此符應，並且針對此符應而下肯定判斷，此之謂「純然

⁴⁴ "Ibid.", pp.161-170.

⁴⁵ Frings, *Max Scheler*, p.180.

⁴⁶ 茲借用 Emerich Coreth, *Metaphysics*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pp. 54-60.之辭彙來詮釋。

⁴⁷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9; pp.170-174.



的真」⁴⁸。

謝勒在判斷層面上提出「真」(Truth)這名辭是有其道理,因為「真理」這概念是在判斷層面上明顯地朗現。然而,我們也可以說:其實「真理」已在經驗層與理解層上分別露出其端倪,只是在判斷層上才充份展現其頭角而已。首先,在經驗層上言,當對象充份自明的自我給予、致使主體不產生錯覺時,真理已踏出它的第一步⁴⁹。繼而,在理解層上,當我藉洞察而瞭悟一物之涵義,而此涵義又吻合著被經驗之對象,此時真理已踏上它的第二步⁵⁰。但真理充份顯現的時刻是在判斷層之上。判斷層面上所呈現的真,就是:當被理解之物義符應被經驗之對象,而認知者並且下判斷去肯定之;也是:當被理解之物義不符應被經驗之對象、主體下判斷去否定之。凡被理解物義符應被經驗對象並被肯定時,我達致真理,而我的肯定判斷是「正確的」(Correct)。再者,凡被理解物義不符應被經驗對象並被否定時,我的否定判斷也是「正確的」。反之,若被理解物義符應被經驗對象但遭我的否定,此為「偽」(False),而我的否定判斷是「不正確的」(Incorrect)、是「謬的」(Err)。此外,若被理解物義不符被經驗對象但卻被我肯定,此也是「偽」,而我的肯定判斷也是「不正確的」、是「謬的」。

謝勒就在「真」、「偽」、「正確」、「不正確」等議題上提出他的「第五」與「第六準則」:

「第五準則」名為「非形式的質料的真與偽」(Non-Formal Material Truth and Falsity)。凡被意謂之物義符應被經驗之對象且被肯定判斷所肯定,此之謂非形式的「質料的真」;反之、則為「非形式的質料的偽」。

有關「非形式/Non-Formal」一辭,德文為「*Materiale*」;嚴格地說,此辭有別於德文之「*Materiell*」一辭。「*Materiell*」相等於英文的「Material」(物質/質料);但「*Materiale*」則較恰當地被譯為「Non-Formal/非形式」。按范寧施(M. Frings)的看法⁵¹:德文之「*Materiale*」與「*Materiell*」二辭外表相似而意義不絕對等同;「*Materiale*」一辭,與其被譯為英文之「Material/質料」,不如譯為「Non-Formal

⁴⁸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p.6, note2, "Judgments are correct when the proposition which they express is 'true'; 'to be true', 'however, means that the proposition conforms to the state of affairs about which the judgment is made.'"

⁴⁹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6; 閱註 34。

⁵⁰ "Ibid.", p.174; 參閱註 38。

⁵¹ 在謝勒 *Formalismus* 之英譯本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 (Evanston: N-W Univ. Press, 1973)之前言 p.xv 中, Frings 尤針對原文 (pp.53-54) 而指出「*Materiale*」, 之較恰當譯法為「Non-Formal/非形式」。



／非形式」，因為它是「Formal／形式」之反義辭。「Formal／形式」指純邏輯性規則，只有抽象的空架構而不限定其具體內容，例如： $2 \times 2 = 4$ 可應用在梅或梨身上。反之「*Materiale*／Non-Formal」一辭則寓意著命題蘊含著具體內容（Content），我們須針對其具體內容而指出其真偽。為此，當謝勒提出其第五準則時，他心目中所欲表達的意念是：我們是在針對著判斷命題的內容而言其真偽；當其中的內容符應事實、且被判斷命題肯定為符應事實，它就是「非形式地真」，反之，則是「非形式地偽」。

當謝勒提出「非形式／Non-Formal」一辭以作「形式／Formal」之反義辭時，他也因應著「形式／Formal」的面向而提出其「第六準則」：

「認知準則」的「第六準則」命名為「正確性與不正確性」（Correctness and Incorrectness）。此準則較多牽涉形式上的事理，也同時維繫著「思維」（Thinking／Reasoning）與「判斷」（Judgment）二者。在「思維」上、尤在形式邏輯（Formal Logic）的運用上⁵²，我們會因了思考上的合乎邏輯規矩與否而在判斷上有所謂「形式的正確」（Formal Correctness）與「形式的不正確」（Formal Incorrectness）：

「形式的正確」（Formal Correctness）指正確思考（Correct Reasoning），其積極面乃是依循形式邏輯之定律來思維；其消極面在於不犯邏輯上的錯誤。例如：不違反不矛盾律來思考。

反之，「形式的不正確」（Formal Incorrectness）指思考上犯邏輯之錯誤，又稱「形式之謬」（Formal Error）。例如：因果倒置⁵³。

然而，「正確性與不正確性」的準則看來在應用範圍上並不限止在「形式」事理上，它也可以牽涉到「非形式／質料」的事理，因為謝勒也談及「非形式／質料的謬」與「形式的謬」二者⁵⁴：

「非形式的謬」（Non-Formal／Material Error）指所意謂之義不符應事實，例如：指鹿為馬。

「形式的謬」（Formal Error）指犯邏輯思考上的錯誤，例如： $1 + 1 = 3$ etc.

於此，值得一提的是：謝勒尤分辨「偽」（Falsity）與「謬」（Error）二辭；「謬」（Error）基本上是屬理解層以上的事理，但「偽」（Falsity）卻可申延至經驗層上的

⁵²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0.

⁵³ 例如：《莊子·齊物論》指出：「今日適越而昔至」一語，就是在形式邏輯上犯了因果倒置之錯謬。

⁵⁴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



錯覺。在這分辨上、謝勒有這樣的思路⁵⁵：

(1) 一判斷若蘊含以下的三個條件，則是「絕對地真」(Absolutely True)：

其一是：(在經驗層上)對象有充份自明的自我給予，而不讓主體產生錯覺；

其二是：(在理解層與判斷層上)所意謂之義符應被直覺之對象，並被判斷所肯定；

其三是：(在思考上)人依循形式邏輯的規範，而不犯邏輯上的錯謬。

(2) 若缺少上述三條件中之任何一個條件以上，則人的認知便蘊含著一份「偽」(Falsity)。

(3) 偽(Falsity)與謬(Error)意義可重疊但不互相同：

a. 謬(Error)必然同時是偽(Falsity)，但偽不必然是謬；

b. 只有上述之後二者之錯誤始稱為謬：i.e.,

(a) 所意謂之義不符應事實〔此之謂「質料的謬」(Non-Formal/Material Error)]

(b) 思考上犯邏輯錯誤，〔此之謂「形式的謬」(Formal Error)]——此二者基本上屬理解活動之事理。

c. 當一判斷命題是為「偽」的，則這一份「偽」本身可以同時包括理解層的「謬」與經驗層的「錯覺」。

d. 光是經驗上的錯覺本身，它並不處在理解層以上、以致無所謂有「質料」或「形式」之「謬」這回事；「錯覺」本身是「先邏輯的」(Pre-Logical)⁵⁶，即尚未進入思考理解之領域，以致無所謂有理解上之「謬」。

e. 在某意義下，一切的「偽」(Falsity)植根於「錯覺」(Illusion)，反之，一切的「真」(Truth)根源於「洞察」(Insight)、包括我們洞察到「有真理這回事是真的」(the Truth that there Is Truth)⁵⁷。

f. 同樣地、每一份「謬」植根於自我蒙騙(Self-Deception)；在「質料之謬」上、我蒙騙自己說「所意謂之義符應事實」；在「形式之謬」上、我以錯誤的邏輯推理為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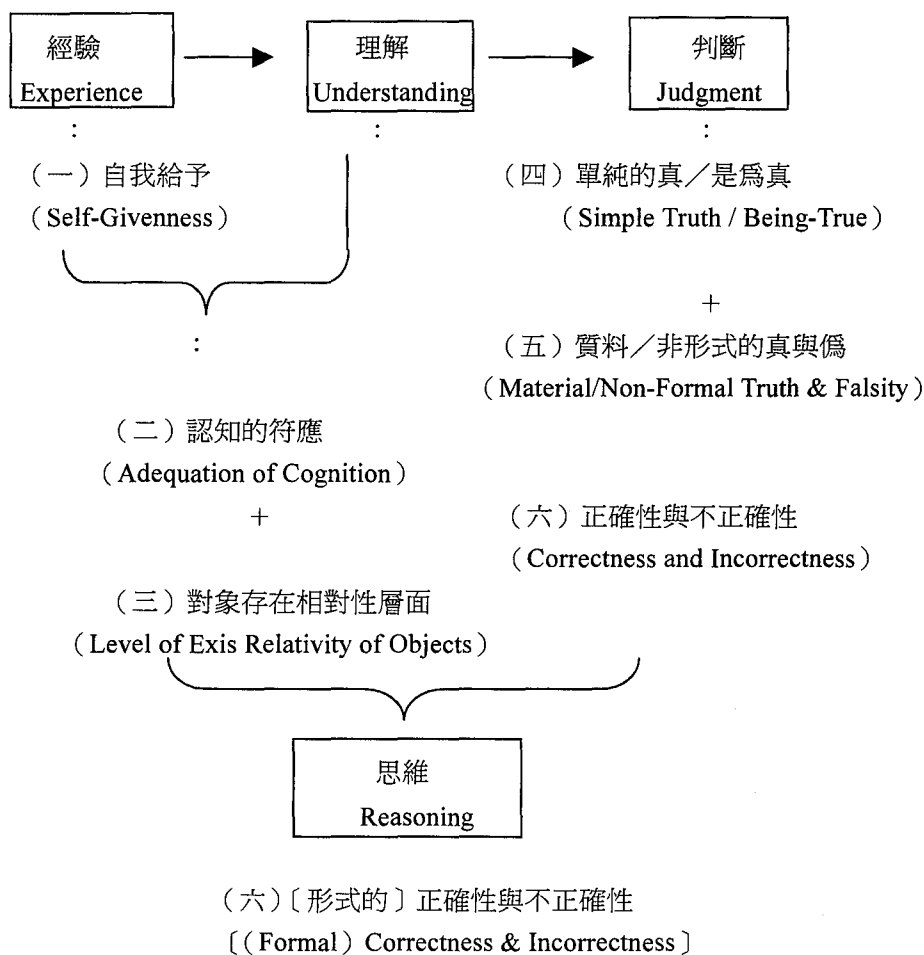
⁵⁵ "Ibid."

⁵⁶ Scheler, "The Idols of Self-Knowledge", pp.5-17.

⁵⁷ Scheler,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p.174.



總之，落實在認知的眾層面上談「認知準則」，我們可藉下列表來作撮要：



4. 認知準則指望著完整的認知

在「認知準則」的議題下，謝勒還進一步分辨「完整的認知」(Fullness of Cognition) 與「不完整的認知」(Cognition Devoid of Fullness)。「完整的認知」即完全地滿全上述的六個準則——「自我給予」、「認知的符應」、「對象存在相對性層面」、「單純的真」、「質料的真與偽」、「正確性與不正確性」。反之，「不完整的認知」意

謂著缺少上述六準則中之一或多個準則⁵⁸；它又稱為「不充份的認知」(Inadequate Cognition)⁵⁹。

從「不完整的認知」上言，我們的提示是：光是兌現一兩個準則並不足以構成認知過程的全部。那就是說：

徒有對象的「自我給予」而缺乏其他項目，我們充其量只兌現充份自明的感官經驗，而尚未達致理解與判斷。……

反之，人可以有理解上的符應而缺乏充份的知覺，但那只是一份缺乏驗證根據的正確揣測，本身也不構成完整的認知。……

此外，人也可以在缺乏經驗與理解的狀態下達致正確的判斷。⁶⁰例如：陪審員只聽信辯護律師一面之詞而判定被告無罪。這樣，即使判斷正確，我們也不以此為完整的認知；因為，光是正確判斷也不足以構成完整的認知。……

再者，光是思考合乎邏輯，充其量也只是思維正確而已，本身並不足以構成一完整的認知。為此，若專門搞邏輯思考而不談認知之其他準則，那無異是類比著只談下棋規則而不談實際棋賽始末，我們並未處理認知理論的整體。⁶¹

總之，人須在認知過程中，同時具備上述的六項準則，始可名正言順地說自己已臻至完整的認知步驟，才可說自己在充份處理「認知理論」問題。誠然，上述所談的論點，正好是謝勒心目中的「認知理論」(Theory of Cognition/*Erkenntnistheorie*)的重點所在，以致我們可以說：*Erkenntnis* 一辭的內涵要為我們引伸出一套「認知理論」⁶²。(然而，謝氏「認知理論」所牽涉的問題繁複，暫且容後討論。)……

參、綜觀 *Wissen* (知識) 與 *Erkenntnis* (認知) 二辭

我們先後分別體會了謝氏 *Wissen* (知識) 與 *Erkenntnis* (認知) 二辭之涵義後，於此須對它們作一個綜合的說明。若把 *Wissen* 與 *Erkenntnis* 二辭相提併論，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以下的對比：

一、說法上：圓融與分析的對比 (Synthesis vs. Analysis)

⁵⁸ "Ibid.", p.172.

⁵⁹ "Ibid.", p.170.

⁶⁰ "Ibid.", p.172.

⁶¹ "Ibid.", pp. 179-180.

⁶² 謝勒是在 "Phenomen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ognition" 一文中以認知理論的前提來談論「認知」之內涵。Cf. "Ibid.", pp.156-186.



- (一) *Wissen*：圓融地導引出知識的整體義
- (二) *Erkenntnis*：分析地凸顯出認知過程的各階段
- 二、偏重上：活動與內容的對比 (Act vs. Content)
 - (一) *Erkenntnis*：偏重對主體活動之分析
 - (二) *Wissen*：偏重對客體內容的體會
- 三、歷程上：過站與成果的對比 (Stages vs. Goal)
 - (一) *Erkenntnis*：重分析認知歷程的各過站 e.g.經驗、理解、判斷…
 - (二) *Wissen*：重體會認知過程所達致之成果 e.g.科學、哲學、宗教知識…
- 四、研究學門上：知識社會學 vs. 認知理論
 - (一) *Wissen*：尤隱括一套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二) *Erkenntnis*：尤隱括一套認知理論 (Theory of Cognition)
- 五、關鍵辭上：存有學關係 vs. 符應
 - (一) *Wissen*：其核心辭是「存有學關係」(Ontological Relation)、意謂著認知者與被知者間的互動。
 - (二) *Erkenntnis*：其核心辭是「符應」(Adequation)、包括
 1. 經驗層之「知覺的充份」(Adequation of Perception)
 2. 理解層之「認知的符應」(Adequation of Cognition) i.e.直覺與概念之「吻合」(Coincidence of Intuition & Conception)
 3. 判斷層之「認知的完整」(Fullness of Cognition)、以與「不充份認知」(Inadequate Cognition) 劃清界限 i.e.只有正確判斷不足以構成認知之全部。

綜合起各重對比，我們可總括地說：

Wissen 一辭寓意著知識之圓融義、尤偏重被知成果、牽涉著一套知識社會學。

Erkenntnis 一辭則寓意著知識之分析義、尤偏重著認知活動、牽涉著一套認知理論。

誠然，*Wissen* 與 *Erkenntnis* 二辭並不彼此背反、而是相連相通、相輔相成、共同形成一個更大的整體——謝氏的知識論。

借用古典形上學的辭彙言：*Wissen* 與 *Erkenntnis* 二者有其共同的「質料對象」



(Material Object)、而只在「形式對象」(Formal Object)上顯其差異⁶³：

其共同的「質料對象」是——二者都以人一總的知識議題作反思核心。

其在「形式對象」上的差異是——

Wissen 以認知者與被知者間的「存有學關係」作為探討目標；

Erkenntnis 卻以認知過程之「符應」作為注視焦點。

簡而言之，二者的研究內容是互相重疊，甚至在某程度上彼此糾纏不清，很難分出一個絕對清楚的分界。換句話說，廣義地言，「知識」寓意著一總與人的知識拉上關係的議題；狹義地言，二辭內容互相重疊但不彼此等同，「知識」(*Wissen*)尤指圓融地談認知者與被知者間的存有學關係，以致引申一套「知識社會學」的學理；而「認知」(*Erkenntnis*)一辭則指分析地討論人的認知過程、並且在強調每一認知過站之「符應」義而演繹一套「認知理論」。我們希望藉著上述的分析而能引起讀者們的興趣、好去進一步追溯謝氏「知識社會學」和「認知理論」的詳細內容。

參考資料：

- Scheler, Max.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 Translated by Manfred Frings & Roger Funk.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Scheler, Max. *The Nature of Sympathy*. Translated by Peter Hea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 Scheler, Max. *On the Eternal in Man*. Translated by Bernard Noble. Hamden: Archon Book, 1972.
- Scheler, Max. *Problems of a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Manfred Fring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 Scheler, Max. *Man's Place in Nature*. Translated by Hans Meyerhoff.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1962.
- Scheler, Max.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Translated by Oscar Haac. 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 Scheler, Max. *Selected Philosophical Essay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avid

⁶³ 「質料對象」指被研究之材料；「形式對象」指被研究之角度。



關永中：謝勒在「知識」與「認知」二辭上所隱括的義涵

Lachterma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Coreth, Emerich. *Metaphysics*. English Edition by Joseph Donceel, with a Critique by Bernard Lonergan.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8.

Frings, Manfred. *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5.

初稿收件：2004 年 01 月 07 日 二稿收件：2004 年 01 月 22 日

審查通過：2004 年 04 月 28 日 責任編輯：簡慧貞

作者簡介：

關永中：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哲學博士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通訊處：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哲學系

E-mail：philo@ms.cc.ntu.edu.tw



Knowledge and Cognition –their Unity and Diversity in Max Scheler’s Epistemology

Kwan, Carlo

Abstract : When we attempt to make a study on Scheler’s epistemology, we may be fascinated by the fact that Scheler has made a distinc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Cognition”. The meanings of the two words overlap each other; but, they are by no means synonyms. And, the nuance embedded within the two words has enabled Scheler to visualize respectively the main outlines of his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his ‘Theory of Cognition’ .

Key Terms: Knowledge • Cognition • Sociology of Knowledge • Theory of Cognition • Ontological Relationship • Truth • Falsity